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于1990年2月23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³⁴

确认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²³⁷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³⁸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确认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²³⁵

1. 重申其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方面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把《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一旦建起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²³⁹促进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一切活动，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活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9.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

²³⁷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²³⁸同上，A节。

²³⁹见第45/179号决议。

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对受到影响的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威胁各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并重申国际合作立即执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³⁸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²³¹所载所有任务和行动方针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⁰

欣悉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召集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社会后果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的工作，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有不利的影响，²⁴¹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为今后深入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建议了一个架构，²⁴¹因此理应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探讨，

考虑到秘书长已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向他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1992-1993两年期药物管制活动方案草案内加以审议，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对其任务中金融方面问题的审议比对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的审议广泛得多，而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更详细的分析，

欣悉为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更，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尤其是地理位置等的原因，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²⁴⁰A/45/535和A/45/542。

²⁴¹见A/C.3/45/8，附件。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的工作受阻，并申明在改组联合国药物管制体系时必须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对致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措施给予优先注意，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²³⁷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³⁴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²³⁵以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性的纲领，

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请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拟订一项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各方面问题的次区域战略，专门着重问题最复杂严重的受影响最厉害地区，以供各国审议，²³²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动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建议和任务；

²⁴²见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第42段。

3. **还促请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特别是那些除其他外有关减少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社会生活、消灭非法作物和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制造补充就业机会、保健、住房和教育方案、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消灭非法贩运、阻截、监督和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问题；

4. **欣悉**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下设立了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这一世界网，它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机制，并欣悉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次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5.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7. **认为**应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9. **注意到**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和结论，²³⁵并注意到减少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所有努力，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更加注意毒品问题的这一方面；

10. **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1. **喜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次区域方案的倡议，并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它们的合作以支持这类次区域战略；

12. **大力建议**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任务和行动方针提供必要资源；

1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²³⁴前半期内执行这些任务和建議的时间表。

二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秘书长**把政府间专家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²⁴¹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供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特别是那些有关为今后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所提议的架构的建议和结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

3. **鉴于**政府间专家组进行的研究仍属初步临时性质，**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对根据第44/142号决议第9(a)段展开的分析作出结论，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必须发展出一个综合的统一资料系统，提供有关非法毒品贩运过程、尤其是非法生产、制造、加工和吸食的可靠数据和资料；²⁴³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如何就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各项建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有关建议适时采取执行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²⁴³见A/C.3/45/8，附件，第24段。